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
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
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研发中心
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5人，代表股份104,316,9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93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100,182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4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人，代表股份4,134,7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人，代表股份4,134,7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24人，代表股份4,134,7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4,175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；反对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3,993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778%；反对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孙志芹律师、刘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4日